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鍾哲瑜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相 對 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父，丙則為甲之母（與乙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出生，出生時早產無自行呼吸而入住加護病房，經血液檢驗顯示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丙坦承於115年2月間有施用安非他命，而乙前於同年

01 1月間已因毒品案遭移送，故二人之親職態度及功能均有待
02 評估，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5年3月2
04 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05 至115年6月26日止。甲受安置後，丙拒絕接觸社工，乙對於
06 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消極，而乙之父母亦抗拒社工追蹤訪
07 視，不願出面討論親屬安置計畫，亦無其他適任親屬適合照
08 顧甲。綜上，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基本受照顧需求，故有
09 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10 定准將甲自115年6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延長安置。

11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12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3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1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5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6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9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0 1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社會工作人員
23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高雄市政府社會
24 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報告
25 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49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
26 證，堪信為真實。

27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為出生不足半年之嬰兒，全無自
28 我保護能力，出生時因早產且無自行呼吸而入住加護病房，
29 經血液檢驗顯示甲體內檢出安非他命，顯見丙在孕期中明知
30 毒品對甲有高度危害與負面影響，仍持續施用，甲緊急安置
31 後住院治療，身體狀況趨穩，前於115年6月4日已轉至保母

01 家安置迄今。考量丙懷孕期間仍持續吸毒，戕害甲之身心，
02 社工於115年3月26日轉介毒品防治局協助丙戒治毒品，然丙
03 拒絕任何單位及社工服務，甚至為躲避相關網絡人員而住所
04 不定，乙雖願意配合毒品防治局輔導課程，然不願討論並簽
05 署家庭處遇計畫書，且甲受安置期間僅曾至醫院探視3次，
06 且每次會面均倉促，足見相對人對於家庭處遇的配合態度均
07 消極；又丙長期無業，過往仰賴幼童相關補助及交往對象提
08 供生活費，乙則於工地工作，每月收入約有新臺幣（下同）
09 45,000元，但扣除需償還之債務，每月僅餘10,000元可供運
10 用；復審諸相對人目前主要的親屬資源即乙之父母，乙之父
11 收入及財產甚佳，雖知悉相對人吸毒情況，卻有袒護乙之舉
12 動，不願出面討論親屬安置計畫，並拒絕社工訪視及簽署家
13 庭處遇計畫書，自非適任之親屬照顧人選。綜參上開各情，
14 為確保甲當前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自應再延長安置甲，
15 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
16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陳長慶